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889號

反訴原告 楊明富

反訴被告 楊偉彥

楊致彥

共 同

訴訟代理人 鄧啟宏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之拆屋還地等事件，經反訴原告提起反訴未據繳納
裁判費。本件反訴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320,001元，應徵第一
審裁判費新臺幣4,490元，茲限反訴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
內補繳，如未依期補正，即駁回反訴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5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林哲瑜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5 日

書 記 官 彭富榮